

债券简称：16 宁开控

债券代码：136370.SH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宁开控”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9】；回售简称：【宁开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1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4月12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鲍小平、金蓉丽

电话：0574-86783656

传真：0574-86783630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惠英、周舟

联系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宁开控”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签章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